**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第二條本辦法補助對象為:  一、設籍本鄉就學中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學生  二、就讀於本鄉轄內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學生。 | 第二條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鄉就學中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學生。 | 為完整保障本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學童，凡就讀鄉內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或設籍本鄉之學童皆為本辦法補助對象。 |